

臺東縣延平鄉布農族成年禮服飾購製補助作業要點

對照表

規定	說明
一、為永續傳承布農族傳統服飾文化及文創產業，亦期強化族人自我文化認同與民族自信心，並推展原住民族文化重要施政方針，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第一點)
二、補助對象：凡現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年滿 18 歲以上具法定原住民身分鄉民(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判定之原住民身分)。	本要點補助對象。 (第二點)
三、補助標準：依不同性別族服分，已申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本要點補助標準。 (第三點)
四、補助辦法：不得重覆申請。 (一)服裝樣式：以布農族男性及女性服飾為主，男性須具背心、短上衣、黑裙子；女性需具長上衣、長裙，如不依本所所要求樣式者，則不列入本補助對象。 (二)申請期限及補助限制： 1、申請期限：於當年度一月至十一月底止。 2、補助限制：每人限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 (三)補助類別： 1、男性族服補助額度： (1)電繡族服(套)：補助新台幣 2,500 元。 (2)傳統繡族服(套)：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2、女性族服補助額度： (1)電繡族服(套)：補助新台幣 2,000 元。 (2)傳統繡族服(套)：補助新台幣 4,000 元。	本要點補助辦法。 (第四點)
五、購製地區、條件及購價金額： (一)地區：本鄉轄內各部落工作室(坊)或工藝師購製。 (二)條件：工作室(坊)負責人、本鄉各技藝班成員(經班長推薦者)或工藝師個人具有本所相關服飾師資培訓課程合格證書者。	本小組購製地區、條件及購價金額。 (第五點)
六、申請程序： (一)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表、切結書並備妥申請資料。	本小組申請程序。

<p>(二)經審核核定後，補助金依申請項目金額一律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者提供之個人帳戶內。</p>	<p>(第六點)</p>
<p>七、申請人檢據資料：</p> <p>(一)個人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一)。</p> <p>(二)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合法支出憑證正本乙份(如附件二)。</p> <p>(三)領據乙份(如附件三)。</p> <p>(四)申請人購置之服飾照至少 4 張(黏貼表格如附件四)。</p> <p>(五)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距申請日最近一個月內)。</p> <p>(六)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如附件五)。</p> <p>(七)存摺封面影本乙份。</p>	<p>本小組申請人檢據資料。</p> <p>(第七點)</p>
<p>八、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本所每年應編預算提送臺東縣延平鄉鄉民代表會審核通過後納入預算辦理，該年度預算用罄後則停止受理該年度補助。</p>	<p>本小組經費來源。</p> <p>(第八點)</p>
<p>九、本鄉每年應定期評估執行情形與預期成效之符合程度，作為修訂本補助要點之依據。</p>	<p>定期評估執行情形與預期成效。</p> <p>(第九點)</p>
<p>十、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p>	<p>要點實施日。</p> <p>(第十點)</p>